

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锦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梅州市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 5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梅州市分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梅州市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房产证号：粤（2016）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0600 号、粤（2016）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1371 号、粤（2016）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1372 号）为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 5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